

大道本義

上

(M)

7

71

館書圖京東	
函六一	門新
架四	部四一
號六五五五	類二

田
三
本

014364-001-9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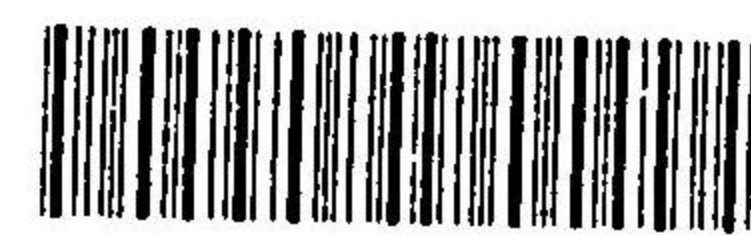
大道本義

浦田 長民/著

1冊(上24丁)

M10

ABB-0716



紀元二千五百三十七年
明治十年第一月刊行

大道本義

神宮教院發行

經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明倫彙編

大道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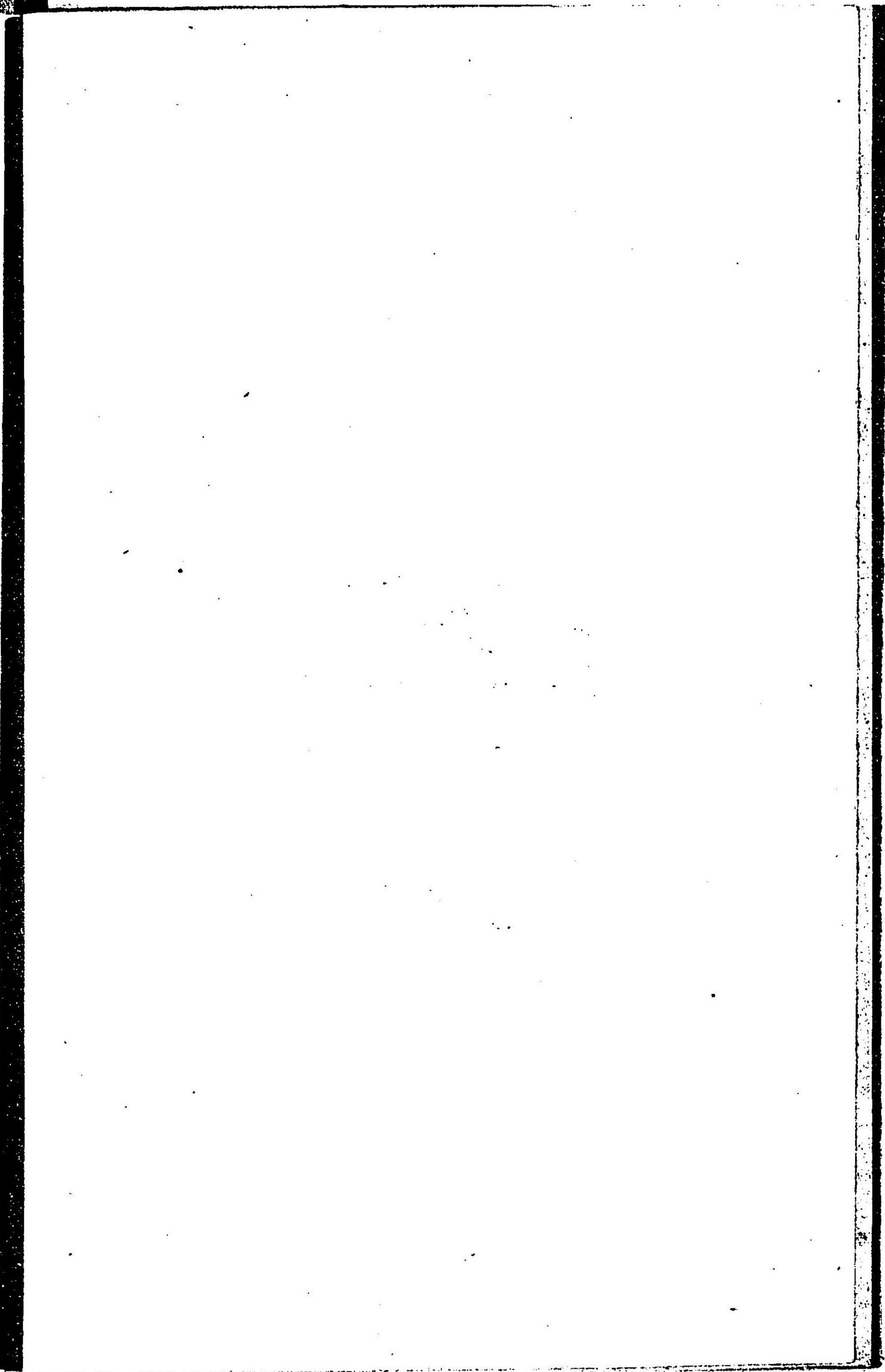
神宮教院藏版

神宮教院藏版

7
71

特351
763

道不... 〇一 申宮...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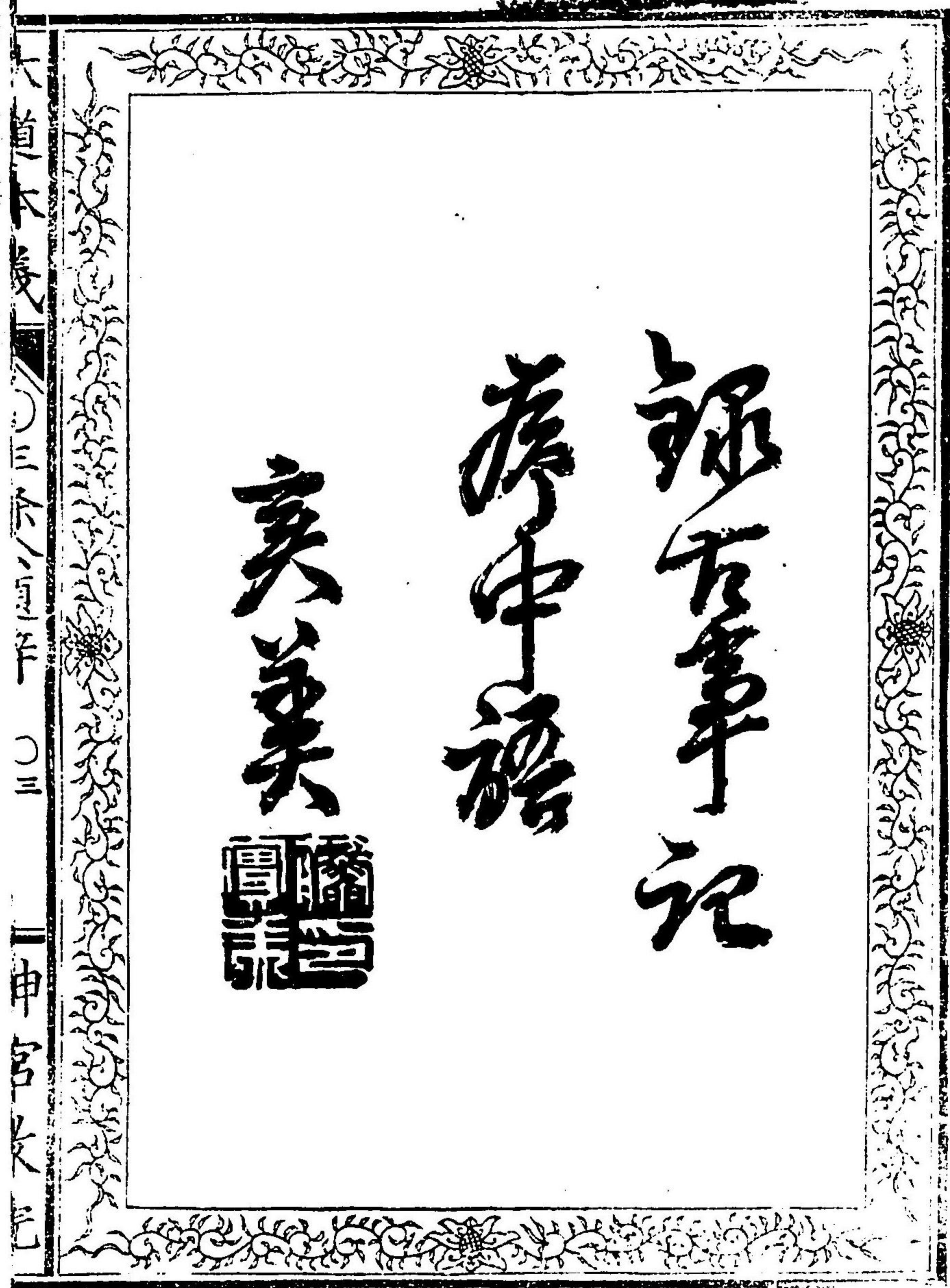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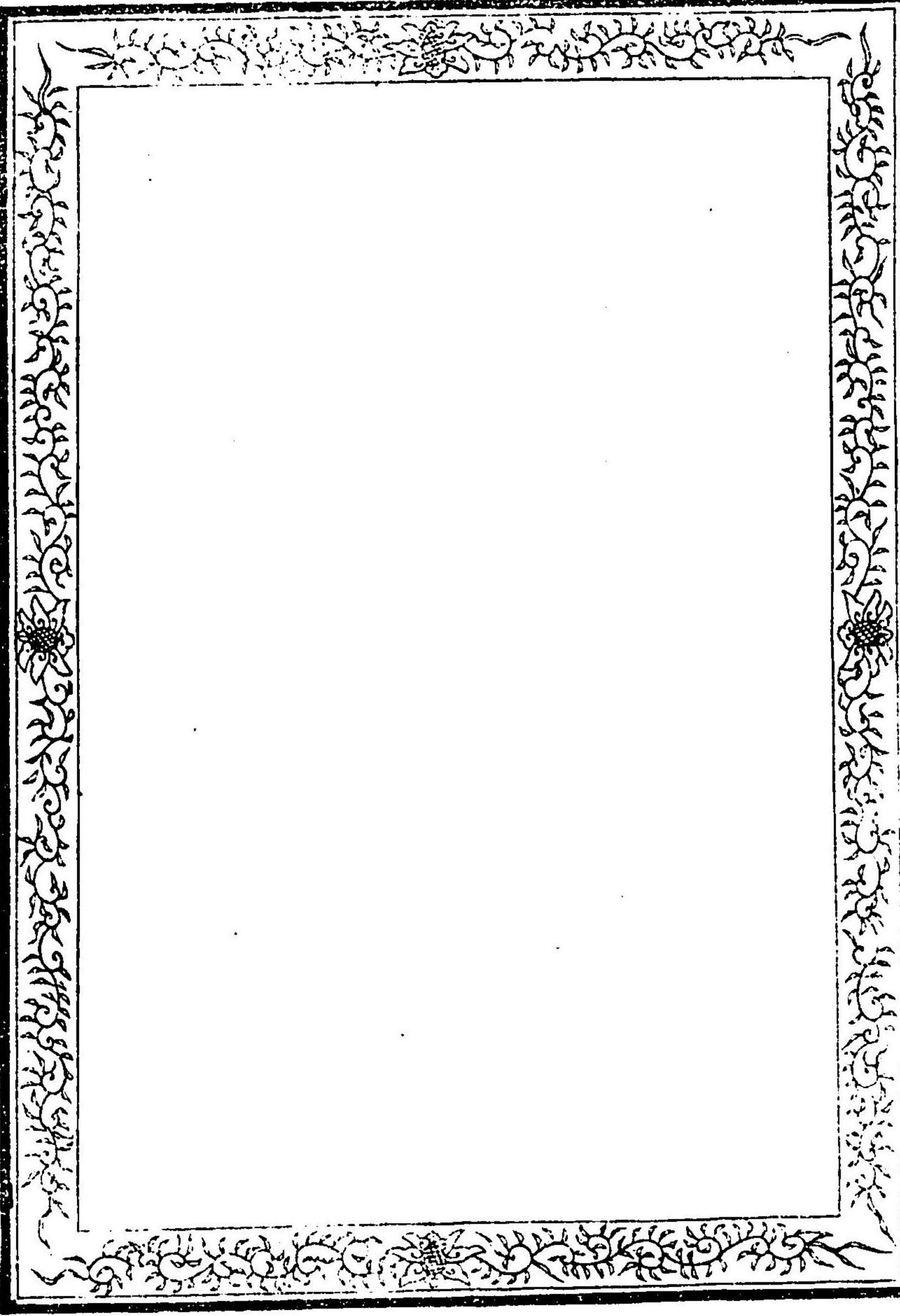
今

銀古筆記

秀中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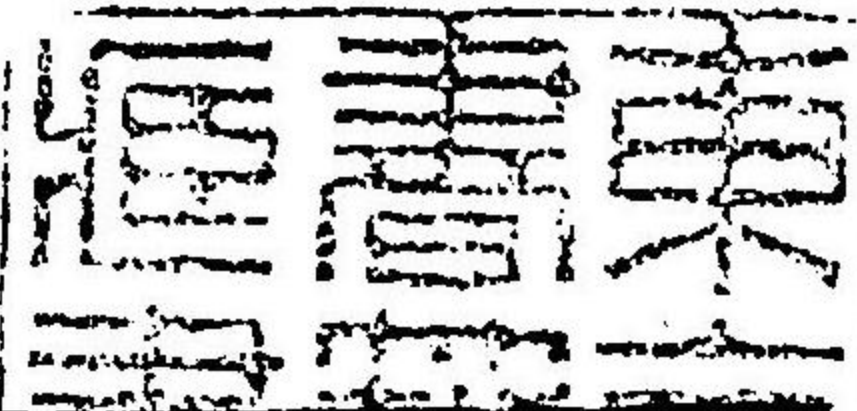
美美





自叙

我教者。天神天祖之所創立。而
 天孫後皇之所授受。其源與皇統同
 出自天上。而傳於下土。歷世之久。未
 嘗一日墜地。其為教也。至粹至美。至
 真至正。非外國諸教之比。外國諸教。
 雖有儒有道。有佛有天主。有耶蘇。亦
 皆大疵小醇。真偽相半。其何以望我



教哉。外國之奉教也。有國教之目。如土耳其之於回教。魯西亞之於希臘教是已。然其教本非其國之所自創。不過資之他方以行於其國。而亦或變其所奉。前日則彼教。而今日則此教者。亦往注有之。是不足謂之國教矣。我則不然。其教本其所自創。而非資之他方者。開闢以來。嚴然一教。

萬世不變。豈非真國教哉。且外國之立國也。在古之時。雖曰政教一致。而主政者不主教。主教者不主政。政教分權。國王教主互相軋而不相下。大亂屢起。無辜之民肝腦塗地。及至近世。彼亦自悟其弊。乃劃界政教。殊途別行。各定條約。以制其權。又唱奉教自由之說。以彌縫其闕。蓋亦出於不

得已也。我則又不然。主政者天皇也。主教者亦天皇也。天皇一人。併主政。教政教不歧。而權統於一。民心固結。而治道隆盛。立國之體。自古迄今。一定不易。由是觀之。則我教不特非外國諸教之比。至於國教之真。政教之一致。亦與彼相懸隔如此。故彼我政體固不得不異。是朝廷之所以置教

部者。統轄內外諸教而未全許奉教自由也。蓋嘗考之。我教振則外國諸教不足患。外國諸教之足患。此由我教之不振也。上古之世。我教大振。是以外國諸教未嘗入也。中古而還。我教少不振。儒佛乘間以入。大移民心。世風一變。雖庸人亦既見其少利而多害矣。方今之世。天主耶穌又乘間

以入。民若趨之。則其害必有甚於儒佛者。而識者猶或忽之。如之何其可不振我教以防其微杜其漸也。余過蒙扶擢。任神宮少宮司。兼補中教正。實負宣教之責。故不自揣其愚。慨然執筆。以著一書。勒成三卷。名曰大道本義。其書固雖不足羽翼我教。亦未必無小補焉。海內有志之士。由是以

學焉。大振我教。施及海外。使外國諸教歸於一。亦足以贊襄皇猷於天壤無窮矣。於是乎序。
大日本紀元二千五百三十有六年
第十有一月神宮少宮司兼中教正
從六位浦田長民自識

卷大倍書

大道本義

凡例八則

一神典浩瀚。詳載神蹟。細大不遺。今唯取其關於道之本原者。以舉之於上卷。他不復論及。

一凡神名皆不揭全名。君位之神。則略曰某尊。臣列之神。則皆省命字。是不特文從簡。又以明君臣之分。亦是神典尊稱尊卑稱命之意也。但岐神八十神無名。故不準此例。

一神武以下列皇。宜書曰某天皇。然此書援引列皇者綦多。故文中省言。特揭其謚號。但上皇則書曰

某上皇。以別於天皇。

一凡女子不問貴賤。皆略曰某姬。

一君前臣名。故雖本朝先賢位在三公者。而與君並稱則名之。否則勿論本朝先賢。雖他邦古人。亦有不名之者。

一此書論道之本義。非史傳之體。然其立論一以神典為根據。故仿神典採要之例。雖言涉至尊亦不敢擡頭闕字。

一我道廣大含包。無所不容。故儒佛耶蘓諸教亦不欲辨駁之。然今將明我道。則有不得不辨駁者。此

書間或及之。本出於不得已。讀者幸勿咎焉。

一此書不獨公之於海內。又欲公之於海外。故先輩舊說。有所不取。讀者須開活眼以觀之。

浦田長民 識

大道本義目錄

上卷論道之本原

- 第一章 論天神造化
- 第二章 論イサキイサキ諾イサキ枏イサキ二尊生成諸神萬物
- 第三章 論天祖為天地大主宰
- 第四章 論トヨウケヒシツカミ豐トヨウ姬ケヒ開衣食之源
- 第五章 論瑞珠盟約
- 第六章 論イサナムツノカミ大已貴經營國土
- 第七章 論スナヒヒコチノカミ少彥名關常世國
- 第八章 論大已貴避國

第九章 論顯幽分界

第十章 論天孫降臨下土

第十一章 論寶祚寶鏡二勅為萬世之大訓

第十二章 論五倫之道為皇國固有之教

第十三章 論三條教憲為道之要領

中卷徵道於事物

第一章 徵於神典

第二章 徵於神勅

第三章 徵於神蹟

第四章 徵於日月星辰

第五章 徵於風火金水土

第六章 徵於國土

第七章 徵於衣食

第八章 徵於植物

第九章 徵於動物

第十章 徵於人身

第十二章 徵於靈鬼

下卷論奉道之方

第一章 論幽界之理

第二章 論靈塊不滅

第三章 論善惡報應

第四章 論罪穢

第五章 論死候

第六章 論悔悟

第七章 論誦讀神典

第八章 論立信盡誠

第九章 論守三條教憲

第十章 論自省

第十一章 論尚勇

第十二章 論解除

第十三章 論祭祀

第十四章 論祈禱

第十五章 論靈魂歸宿

第十六章 論著書本旨

大道本義上卷

神宮少宮司兼中教正從六位浦田長民撰

上卷論道之本原

道者何。人之所由焉而行也。本原者何。道之所由出也。道之所由出者天也。非人之所得而設也。有天斯有地。有地斯有人。有人斯有道。有道斯有教。故非獨皇國有道有教而已。雖宇內萬國。亦皆有道有教。其於漢土也。有儒教。有道教。其於印度也。有波羅門教。有佛教。其於西洋也。有猶太教。有耶穌教。凡此諸國。皆尊自國之教。以爲至道。斥他方之教。以爲邪說。今

平心而論之。諸國之教。皆勸善懲惡之道。而得道之一端。然未可以比於皇國之教也。夫道莫重乎君臣父子之倫。而諸國之教。或有禪讓放伐之說。或有出家脫俗遺棄君父之說。或有以君父為假別尊真君真父尊於君父者之說。噫。君臣父子之大倫。而其說如此。何暇論其餘哉。皇國之教者。天祖之道也。道始於天。神而大成於天祖。今唯曰天祖之道者。是從神教君要旨。天神天祖其德一。故舉天祖以概之之說也。君臣父子之倫。定於天祖寶祚寶鏡之勅。自天孫降臨下土以來。君臣父子之倫。萬世不變。是故道莫尊乎天祖之道。教莫善乎皇國之教。皇國之教。其所重雖

在君父。而其所主則在敬神。神之可敬者。朝典所列有八百萬神。而其所主則在敬天祖一神。近世洋人論開化者曰。教有二種。一為多神。一為一神。多神則行於野蠻及半開之國。而一神則行於開化之國。西洋奮多奉多神。及至今世。人智闡發。奉一神者益多。故多神不如一神。吾以為皇國之教多神也。而不與他方多神同。他方多神者。牛鬼神也。皇國多神者。八百萬神有功德於天地萬物者也。洋人不知其如此。概以多神為蠻俗。是不辨玉石者也。蓋宇宙之間。無神則已。苟有一神。豈無多神哉。是故有一神。則有

多神。無多神則無一神。洋人之言。何其謬也。由是觀之。一神不如多神的矣。且皇國多神。不異於一神。以功用言之。則有八百萬神。以主宰言之。則唯有天祖一神。一神分爲多神。多神合爲一神。脈絡貫通。條理不紊。是猶神胤一系。無萬世之統。萬世之統。本於神胤一系也。又猶天皇一人。握萬機之權。萬機之權。歸於天皇一人也。故曰。皇國多神。不異於一神。今此上卷。章分十三。論及多神。而其所主在天祖一神者。皆所以明道之本原也。觀者宜知此意而讀之。

第一章 論天神造化

天地非自造化也。必有造化之者。造化之者何。曰神也。神也者。先天地而生者也。是故未有天地。必先有神。不有神。天地豈能自造化哉。奚以知其然耶。凡天地之間。物雖萬品。唯以三統之。曰靈。曰氣。曰形。形不精於氣。氣不精於靈。至於靈則至精至粹。而妙用不測者也。天之蒼然者。氣也。地之塊然者。形也。天地雖大。不出於氣形。則天地無靈。天地無靈。故不能自造化。不能自造化。故其造化之者。非靈而何。靈者非他。即所謂神也。故曰。未有天地。必先有神。不有神。天地豈能自造化哉。此理也。毫無可疑。而世人猶或有不

信焉者。請舉神典大旨而徵之。泰初渾沌未闢之時。天尊始生於高天原。其德渾渾淪淪。無所不浹洽。乃化生產靈二尊。產靈之為言。凝結神氣。化生靈塊之謂也。產靈之德亦甚大。而無所不化育。乃助天尊以造化天地。而天始成。日月懸焉。星辰羅焉。於是乎晝夜分而四時行矣。神典載月尊憑語曰。我祖高皇產靈有預銘造天地之功。是可以見天尊持造化之樞。產靈二尊助造化之功矣。三神既造化天地。又以其德化生四神十神。使其建天地之極。以定高下之位。凝結土壤。以就修理固成之業。諾枳二尊其德最大。

終能奏其功。而地乃成。是固雖出於四神十神贊成之力。亦未嘗不由三神之德。太安萬侶曰。三神作造化之首。乃知泰初有神然後能造化天地也。不然。天地無靈。烏覩其能自造化哉。

第二章 論諾枳二尊生成諸神萬物

天神既造化天地。天之為質。輕清而浮揚。故其成也速。地之為物。重濁而沉滯。故其成也遲。夫地之未成也。水土混合如一丸泥。漂蕩而不定。天神乃勅諾枳二尊。授之天瓊矛。以就修理固成之業。所謂天瓊矛者。蓋靈妙之器。而產靈之德寓於其中者也。所謂修

理固成者。修理其未整。固成其未疑之謂也。二尊既奉勅。執彼靈器。以施神術。分析水土。為海為陸。乃降居馱馱盧島。以其地為國之中柱。所謂國之中柱者。即地軸也。於是乎地球萬古不壞之基始立矣。地球之大。其修理固成之甚難。故巡國之中柱。行婚媾之禮。以生國。所謂生國者。生國塊諸神之謂也。國塊諸神既生。各分司其國。以助修理固成之業。於是乎大八洲始定。宇內萬國始開矣。繼之生山海草木火風金水衣食諸神。於是乎寶藏興。貨財殖。果穀生。禽獸育。萬物雜然充於地上。而生民之用始備矣。寧唯是

而已。又生天祖。以統御宇宙。君臨神人。於是乎天地始得為天地。萬物始得為萬物矣。嗟乎。天神造化天地。至於二尊。乃能收其全功。則二尊之德亦大矣哉。敢問。二尊生諸神而不生人者何也。曰。諸神之子孫則人也。故其生諸神。乃其所以生人也。又問。洋人所作創世記曰。天主耶和華六日而造化天地。生成萬物。今觀神典。三神不足。四神十神繼之。其間必經數萬年。而後纔能成其功。豈神德之不及耶和華歟。何其遲緩如此也。曰。天地大器也。萬物多數也。天神之心。至公無私。不欲獨有其功。故造化生成之功。三神

為之首。而四神十神贊成之。且天神所為。唯循自然之理。不欲其速成而速壞。故徐徐施工。以圖其久遠無窮。何不以眼前之事察之乎。一勺之水。文火可以沸之。而其沸也必速。一斛之水。非武火則不沸。而其沸也必遲。是自然之理也。天地之大。萬物之多。乃以三神及四神十神僅僅數萬年之力。而成久遠無窮之功。是猶足以為速。又何遲緩之有。又何神德之不及耶和華之有。

第三章 論天祖為天地大主宰

天祖之為天地大主宰。豈待言哉。生於皇國者誰不

之知。至於萬國。則或有不知者。請試言之。天祖之生也。其德如日。光華明彩。照徹六合。諾「栴」二尊大喜曰。吾兒雖多。未有靈異如此者。因送之於天上。授以天上之政。夫以二尊之聖。驚其靈異。授之天上之政者。豈非以其靈德遠出於群神之上哉。天祖既秉天上之政。群神皆收手。唯「高尊」每事同議。可見天祖之大權亦遠出於群神之上矣。天祖之入天窟也。六合常闇。妖邪空涌。萬物失所。於是乎群神惶惑。不知所為。雖「高尊」猶不過命群神議奉謝之方而已。天祖一出天窟。則六合再明。妖邪皆伏。萬物各得其所。由是

觀之。則天祖之為天地大主宰。彰彰乎明矣。齋部廣成曰。天照大神者。惟祖惟宗。尊無與二。自餘諸神者。乃子乃臣。孰能敢抗。豈不信然乎。且夫鴻荒之世。天地既闢。群神既生。萬物既成。而猶未有所統一。及天祖御高天原。統天上下。而治之。集造化生成之業。而大成之。其德至神至靈。至精至妙。至尊而無比。至一而無對。至盛而無盡。至大而無外。天地以之悠久無疆。群神以之奔走率職。萬物以之生々不息。自非天祖之為天地大主宰。焉能如此哉。嗚呼。天祖永御高天原。赫赫神威。巍巍靈德。至矣盡矣。蔑以加矣。凡

在天地之間者。莫不皆蒙其煦育之恩。豈唯皇國之君師。抑又萬國之父母。

第四章 論豐姬開衣食之源

天祖之仁民。其至矣哉。觀其推尊豐姬。可見已。天祖嘗勅月尊。候豐姬。豐姬口吐食百味。以饗月尊。月尊以為無禮而戮之。而豐姬非實有無禮。天祖怒月尊所為。更遣天熊人往觀之。熊人乃得五穀蠶繭牛馬於豐姬屍。取以獻焉。天祖見之大喜。天祖之喜。喜其可以生養斯民也。今夫剝與一事。造一物。以益於民。如素尊之舟楫。素尊以杉及櫟樟為浮寶之用。舟楫實謂舟楫之製。蓋助於此。舟楫之製。蓋助於此。

已貴之醫藥。猶足以為百世師。况於開衣食之源。如豐姬者乎。夫民無衣則凍。無食則餓。故民之大用。莫急乎衣食。且夫民無居室。則無所以置其身。而居室亦豐姬之所掌。大殿祭詞所謂屋ヤブネノカミ般神者。即豐姬也。乃見衣食居三者。皆出於一豐姬。而民得以生養。宜矣。天祖之推尊豐姬也。蓋天祖之奉神衣。供新嘗。是祭天神及豐姬也。其賜齋庭之穗於天孫。亦是使之祭天神及豐姬也。至若其入雄略夢。勅之曰。朕不與豐姬俱居。則享朝夕之饌。亦不自安。宜遷豐姬于度會。則其推尊之如何哉。原其所以推尊之者。是欲其

降福於民。使民受飽食煖衣安居之樂也。夫以天祖之至尊而忘其尊。推尊豐姬。則豐姬之德亦甚大矣。而天祖之仁民。一至於此。又烏得不仰其大恩耶。

第五章 論瑞珠盟約

素尊之昇天也。天祖慮其非善意。乃為武夫裝。相見于天安河。素尊乞盟。約生男以表赤心。天祖乃取素尊佩劍。化生三女。素尊亦取天祖佩玉。化生五男。天祖乃知其無惡意。因勅曰。玉是朕物。則五男皆朕子也。劍是汝物。則三女皆汝子也。遂子養五男。以三女授素尊。或者以為天祖靈德。固不可以常理論。故常

理外能生子者。吾不敢疑焉。請問物根雖出於天祖。而化生由於素尊。則五男其非天祖之子歟。曰。何其然。易曰。乾元萬物資始。又曰。坤元萬物資生。夫資始本也。資生末也。漢土聖人。重本而輕末。貴父而賤母。係資始於乾元。係資生於坤元。今夫人之生子也。父與精而母孕胎。資始於父而資生於母。父則本也。母則末也。是故根系統脈。在父而不在母。今此五男。物根出於天祖。而化生由於素尊。則天祖猶父也。素尊猶母也。父貴而母賤。本重而末輕。五男之為天祖之子無疑矣。而素尊之有緣於皇胤亦可知也。夫素尊

之有緣於皇胤不特此而已也。方天祖之降天孫於下土也。其所賜三神器之一。為素尊所獻。アマムラクモツルギ天叢雲劍。是亦足以証其有緣於皇統矣。然而天祖寶鏡之勅。令天孫唯祭ヒ已。而言不及素尊者何也。初諾尊命素尊為下土之主。而素尊不肯奉勅。諾尊怒謫之於底國。方是時素尊所生大己貴。雖有經營國土之功。而負譴者之子。不可以為下土之真主。是天孫降臨之議所由起也。夫天祖之心。慈愛極深。未嘗不憫素尊之獲罪。而其勅旨則未嘗不出於天理之正。故當素尊永訣之時。既奮武威。以挫其強暴之心。又因盟約。

使其化生五男。然後下勅於天孫。五男之一有總尊天孫以為下土之真主。內以繼素尊之業。外以表無天勅者不可以為下土之真主。其賜靈劍以為神璽。則是暗示素尊之有緣於皇胤也。其天勅之嚴。而言不及素尊。則是明示負譴者之系不得混於皇胤也。嗚呼。天社之神慮。其深遠正大也如是。非至神至聖。其孰能與於此。

第六章 論大已貴經營國土

大已貴與少彥名同心戮力。經營國土。愛護人物。定醫藥禁厭之方。以療疾病。攘災青。民至今賴之。夫諾

耕二尊既奏修理固成之功。而大已貴又經營國土。是其故何也。曰。治璞玉者。必先琢之。而後磨之。琢則勞多而工粗。磨則勞少而工精。人亦誰不知不琢而磨之為利。然先後之序。固不得不循焉。國土譬則璞玉也。二尊則琢之者。而大已貴則磨之者也。方二尊之時。土壤未凝結。而二尊乃凝結之。且二尊之業。在全地球而不在一國土。國土之經營。固有待於來者。故曰。二尊則琢之者也。及大已貴之時。土壤凝結既久。無復所用力。故其所宜先。唯在經營我國土。是素尊之所以命大已貴。繼修理固成之餘業以償已罪也。故曰。

已貴則磨之者也。已貴既承素尊之命。以經營國土。所謂經營國土者。謂奠山川。闢草萊。驅禽獸。攘妖邪。架橋梁。通道路之類也。當是之時。已貴雖失彥名。猶獨巡諸國而經營之。及其嘆獨力難收功也。神光照海。而其幸奇兩塊來到。遂助其力。以能卒修理固成之餘業。乃見已貴之功。殆不在二尊之下。是何異於磨其所既琢之玉。而玉始發光彩哉。且已貴之愛護人物亦甚至。夫生民之患。莫切於疾病災眚。今乃與彥名俱定醫藥禁厭之方。以救其夭折禍害。其有功德於民。亦足以為豐姬之流亞矣。抑當時所定醫藥

禁厭之方。在今世。雖不詳其存與佚。亦賴其冥護。以發明新方者。不為不多。而已貴彥名之在海外也。亦必有以其方授土人者。故至輓近世。漢土西洋諸國。船載醫藥。日新月進。能為我民屢奏起死回生之効。是亦磨玉之類也。

第七章 論少彥名闢常世國

上古之時。舟車未利。萬國道路未通。萬國之人。唯知有自國。而不知有他國。是以漢土唯說九州。印度唯說五天竺。及鄒衍出於漢土。以為九州之外。更有九州。及釋氏出於印度。以為須彌山之下。有四大部州。

方是時。舟車未利。萬國道路未通者。猶如故。故其說雖非無理。亦竟不免為臆度懸斷也。西洋創世記載。椰亞洪水曰。水高於天下高山十五尺。遍地生物盡亡滅。而椰亞一家獨免其災。夫椰亞洪水。與唐堯同時。而漢土生物未嘗亡滅。則其為臆度懸斷。與鄒衍釋氏何擇焉。是無他。坐其唯知有自國而不知有他國耳。獨我神典所載。雖詳於內而略於外。亦確而可信。實而可徵。何則神業所及。非人力可企。人固恃舟車。非舟車不能越山海。唯神則不然。駕龍騎鰲。以越山海。故其能闢海外絕遠之地。固無足怪者。海外絕

遠之地。神典稱之曰常世國。是乃今之海外諸國。而其闢之者。少彥名也。素尊之獲罪也。與其子五十猛俱降到韓地。既知其有金銀。意必有經營其地之功。大己貴之經營國土也。其幸竒兩塊來助。使之建大造之績。乃兩塊之在海外。亦豈無經營其地之功。至於彥名。初自天神指間墮在海外。尋到我出雲國。助已貴經營國土。而後復適於常世國。除其中間在我國外。專竭力於海外。則其有大功績勿惑也。以是言之。素尊父子三神。皆有功於海外。而彥名之功。更出於其上。則謂彥名闢海外諸國可也。然上古未有文

字。口口授受。事多不傳。是以神典唯詳於內而略於外。雖似稍不嫌於人意。亦未有臆度懸斷如鄒衍之九州。釋氏之四大部州。挪亞洪水亡滅遍地生物者。是神典之所以可信可徵也。若夫文德實錄所載。齋衡年間。神石放光。現於常陸オホソライ。其神憑人曰。我是已貴彥名也。昔造此國訖。去往東海。今為濟民更復來歸。則諸神來往海外。竭力以經營萬國者可知矣。而神典正與此相符。益足以見其可信可徵也。蓋我國開闢先於萬國。不知其幾千萬年。而萬國古傳亦不如我神典之可信可徵。且彥名本不順天神教養。

則不可謂不狡黠。故其在海外也。蓋自稱以為造化生成之神。而未嘗言造化生成由天神天祖之功德。是萬國之所以不知天神天祖之功德。而漢土所謂昊天上帝。印度所謂梵天帝釋。西洋所謂天主耶和華者。毋乃指已貴彥名輩而言之乎。

第八章 論大已貴避國

事固有似可疑而不足疑者。智者辨焉。而愚者惑焉。夫愚者之所惑。在人世小事。猶之可矣。至於神典所載關於皇統大義。如大已貴避國之事。惡可不大聲疾呼以解其惑哉。方天孫之未降也。下土未有真主。

而「已貴」儼然立於衆國神之上。是所謂似可疑而不足疑者也。而愚者乃疑之。以為下土之真主。何其惑之甚也。若果爾。則天孫之降。是奪其國也。天下豈有此理哉。夫皇統之源。實出於天祖。而天祖之勅。實本於「諾尊」之心。故無天祖之勅者。不可以為下土之真主。今「已貴」之經國。唯出於「素尊」汝為大國主神之一言。而非有「天祖」之勅。夫「素尊」既獲罪於「諾尊」。謫於「底國」。則「諾尊」所修理固成之大八洲。素尊固不得與之於「已貴」。已貴亦不得受之於「素尊」。故「素尊」之與「已貴」之受。皆非「諾尊」之心。則其無天祖之勅固矣。既無天

祖之勅。則其非下土之真主。又何足疑焉。夫「已貴」既非下土之真主。是宜速避其國者也。而神使之到。天孫之降。蓋其所不欲。俄說之以避其國。彼必不從。故「天穗」曰「父子」不得不出於「溫言」微諷。至於「經津」主武甕槌。挾威武以傳神勅。而後「已貴」始聞命矣。是其所不欲可知已。而「已貴」舍其功勞而不顧。速避其國。如脫弊屣。其明於大義。可謂偉矣。然向無「穗」曰「父子」之「溫言」微諷。與「事代主」之勇斷急退。則其聞命安能如此之速哉。然「已貴」不特避其國。又獻其「平國」牙。薦岐神以為「鄉導」。且曰。以「臣」和魂託「八咫鏡」。以「近守」天孫。

又曰。使事代主。率百八十神。以為神之尾前。其於天孫。又何忠也。由是觀之。已貴經國之功。雖大。而不知其避國之功。更大也。人唯知其有經國之功。而不知其有避國之功。此其為惑。亦與疑其不足疑者均耳。要之。已貴避國之事。實關於皇統大義。吾故大聲疾呼。以其無天祖之勅。斷之。愚者聽之。亦可以解其惑矣。

第九章 論顯幽分界

大已貴之去顯就幽。實出於神勅。初經津主之復命也。高尊以已貴所對為有理。且褒其功。為之定居處。

立祭主。更勅已貴曰。顯則天孫治之。幽則汝治之。故已貴去顯而就幽。顯幽之界。於是乎分矣。夫已貴既非下土之真主。則其去顯固其所也。今高尊為已貴定居處。立祭主。則其酬功。亦已足矣。何使之治幽為。然而高尊使之治幽者。何哉。草昧之時。幽界未治。妖神跋扈。蠅聲晝沸。燂火夜飛。枯木頑石。亦作言語。其害於天孫顯界之治。不一而足。苟有治之者。何以至此。高尊之意。蓋謂已貴之賢。足以治之。故使之治幽。以護佑天孫顯界之治。且其治幽。又有一職。其職在簿錄宇內人民生前之善惡。及予奪其生前之禍福。

每有死者。輒以其善惡禍福奏之於天神天祖。奉其賞罰之勅。然後使產土神送致其靈魂於天原與底國。是亦已貴之所掌。而又所以護佑天孫顯界之治也。然宇內之廣。人民之衆。固非一神之所能治。故產土神分司之。而已貴乃總管之。世言。每歲孟冬。萬國之神。會於出雲之社。為此也。自顯幽分界以來。妖邪消而國土安。功罪判而人民懼者。其亦由已貴護佑之力也歟。

第十章 論天孫降臨下土

天子之名一也。而其實不同。有天定天子。有人立天

子。天之所定。而非人之所立。謂之天定天子。人之所立。而非天之所定。謂之人立天子。唯其天定天子。是以皇統一系。萬古不易。唯其人立天子。是以易姓革命。興亡不一。皇國天子。則天定天子也。外國天子。則人立天子也。請先言外國天子之所以為人立天子。而後明皇國天子之所以為天定天子焉。外國生民之初。未有君臣。有聖人出。則天下立之為天子。聖人沒則已。其子孫皆不嗣為天子。又有聖人出。則天下又立之為天子。聖人沒則又已。無所為繼。亦無所為禪。如漢土堯舜以前伏羲神農之類是也。雖西洋諸

國亦皆不過如此。是固非天之所定。故君臣之分易
 紊。而易姓革命。興亡不一。是可以見其為人立天子
 矣。唯皇國則不然。天孫之降臨下土也。天祖賜之三
 神器。因勅曰。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者。是吾子孫
 可王之地也。爾皇孫宜就而治焉。行矣。寶祚之隆。當
 與天壤無窮矣。方是時。天兒屋天太玉護衛隨行。天
 忍日大來目帶仗前驅。其他群神各奉其職。遵天上
 之儀。以亮天工。爾來天孫之胤。世奉神器。以君臨下
 土。群神之裔。亦皆世其職。以翊戴皇室。是固非人之
 所立。故君臣之分不紊。而皇統一系。萬古不易。是可

以見其為天定天子矣。皇國天子。既為天定天子。故
 其政體則天定之。君主專治。而不可與外國同治共
 和。同日而語。而洋人之論政體者。乃以君主專治為
 非。是唯就其人立天子論之。而不知皇國別有天定
 天子。而君主專治亦出於天定也。皇國君主專治與外國君主專治名
同而實異。讀者勿以其辭害其意。夫所謂天定天子者。天祖之所定
 也。天祖定天子。而降之於下土。其故何也。下土者萬
 民之所居也。萬民之所居。勢不得無人立天子。人立
 天子。則人能置之。而人能易之。易置之權。在人而不
 在天。興亡之速。猶奕棋然。如是而欲天下之治。不可

得也。天定天子。則人固不能置之。而人亦不能易之。易置之權。在天而不在人。統系之固。猶盤石然。如是而欲天下之不洽得乎。然則以人立天子。治天下。不知以天定天子。治天下之為愈。是天祖之所以降天孫於下土也。且權者貴歸於一。而不貴岐而為二。權歸於一。雖有擅制之弊。而無爭競之害。擅制之弊小。而爭競之害大。今夫人身有四支百骸。而聽命於一心。是以四支百骸各供其職。苟有二心。則四支百骸將何所聽命耶。且天下一身也。天子元首也。萬民四支百骸也。元首豈可與四支百骸同權哉。是天祖之

所以授天孫以君主專治之權也。彼洋人者。烏知此理耶。且外國天子。易姓革命。興亡不一。是猶人有生死也。皇國天子。皇統一系。萬古不易。雖曰世襲。亦猶一人之身長生久視而不死也。是亦非洋人之所能夢想也。自天孫降臨下土。至今百七十九萬四千六百有餘歲。雖時有汚隆。而神器未嘗一日落於亂臣賊子之手。是何哉。誠以其有天祖之冥護也。有天祖之冥護。是以寶祚無窮。寶祚無窮。是以國體尊嚴。國體尊嚴。是以天下治安。夫然。故皇國天子。非外國天子之比。天定天子。非人立天子之比。

第十一章 論寶祚寶鏡二勅為萬世之大訓
天孫之降臨下土也。天祖勅之曰。葦原千五百秋之
瑞穗國者。是吾子孫可王之地也。爾皇孫宜就而治
焉。行矣。寶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矣。又手寶鏡勅之
曰。吾兒視此寶鏡。猶視吾。可與同床共殿。以為齋鏡。
此二勅者。萬世之大訓也。寶祚之勅。是垂皇統也。寶
鏡之勅。是興祭祀也。皇統垂。則君臣之分定焉。祭祀
興。則父子之倫明焉。自是厥後。聖子神孫。敬戒不怠。
踐寶祚以繼皇統之尊。拜寶鏡以盡祭祀之禮。是以
君臣之分。父子之倫。萬年一日。確乎不拔。皇基牢固。

而王化恢弘。衆善百美。皆由此而出。則此二勅者。豈
非教之大本哉。夫教莫大乎君臣之分。莫先乎父子
之倫。故孔子作春秋。以嚴君臣之分。曾氏述孝經。以
敦父子之倫。然則君臣之分。父子之倫。經五界而不
易。亘萬古而不變。是其為教。明於日月。高於山嶽。可
以經緯天地矣。可以綱紀神人矣。故曰。此二勅者。萬
世之大訓也。

第十二章 論五倫之道為皇國固有之教
上古之世。無道之名。而有道之實。夫道不過五倫。而
五倫之道。實為皇國固有之教。未始資之於漢土儒

教也。百濟之始。貢儒書也。應神乃觀其於五倫之道。詳悉明備。可以裨於我。故資以潤色。皇猷。方是時。雖無道之名。而道之實久已備於我。君止於仁。臣止於忠。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夫和而婦順。兄友而弟恭。朋友互有信義者。神典所載。昭明較著。不復容疑。請舉其證焉。天祖寶祚之勅。既定君臣之分。而天孫御齋庭之穗。以愛育斯民。稱民曰大御寶。四聖繼之。歷年久遠。然時猶屬神世。上下輸誠。熙熙皞皞。不可得而名焉。降及人皇。乃有若崇神。其詔曰。惟我皇祖。光臨宸極。豈為一身。所以司牧神人。經綸天業也。今朕奉

承大運。愛育黎元。汝群卿百僚。宜竭忠貞。以安天下。於是天下大治。萬民懷德。稱曰御肇國。天皇垂仁之仁。憫殉死之至痛。勅禁之。作土偶以代之。是君之仁也。思兼之効智。手刀雄之効勇。天兒屋天太玉之任祭祀。經津主武甕槌之任征討。皆既見於神世。神武之朝。則可美真手與道臣。俱掌禁軍護衛。又與天日。俱為申食國政大夫。天種子與天富俱侍左右。以執政。神功應神之際。則紀武內為托孤之元老。是臣之忠也。天祖寶鏡之訓。既示父子之親。而垂仁喜譽津別之發言。為賜捕鵠者。姓鳥取。景行悼武尊之薨。

於中路為錄其功。以定武部。是父之慈也。穗尊辭勅而侍天祖之側。事代主勸父而避國於天孫。綏靖喪先皇而悲哀不已。仲哀追慕父尊而養白鳥於陵池。應神年七十一踐祚。其在儲位。母子怡怡。色養盡歡。方百濟新羅使至。恨先皇不及見。感泣動人。是子之孝也。諾拊二尊既立。夫婦之禮。而素尊八雲之詠。武尊吾妻之嘆。以乾剛之性。不失坤柔之情。是夫和而得正也。須姬之吾是女子。捨君無男。捨君無夫之言。與華姬之作無戶廬。放火自燒之誓。是婦順而有操也。若夫兄弟。則天祖之優容。素尊神八井之服事。綏

靖。是兄友於弟也。大己貴之於八十神。彥尊之於火。關降是弟恭於兄也。玉姬遣依姬侍。鸕尊弟姬薦坂。姬於景行。是姊妹不相妬也。朋友交誼。則已貴彥名之同心戮力。與味耜之朋友相弔。是朋友互有信義也。凡此仁忠慈孝。和順友恭。及信義。則五倫之道。而其蹟既在儒教西來以前之世。其此可以証五倫之道。為皇國固有之教矣。夫五倫之道。既為皇國固有之教。而應神猶資儒教以潤色。皇猷者何也。上古人情淳朴。質有餘而文不足。實雖備而名或闕。故資儒教以補之。於是文質相濟。名實相稱。五倫之道益明。

其有裨於我非少也。雖然儒教之詳悉明備。特其細目耳。至於大義。則皇國固有之教。遠在儒教之上矣。何以言之。彼之為國。易姓革命。興亡不一。其所謂禪讓放伐者。在彼猶知其不可。況於我乎。皇國君臣之倫。天祖定之於天上。而降之於下土。君則世君。臣則世臣。神理一定。萬古不變。是以天下者一人之天下。而非天下之天下。古稱天下以為天皇食國者以此也。且天下臣民之祖。亦皆當時陪從天孫之諸神。而諸神之源。莫不出於天神。故其於皇室。一源分派。君臣而兼父子之親。上下和睦。不敢睽離。是豈漢土

君臣以義合者之比哉。抑上古之世。無道之名。而有道之實。既有其實。何嫌無其名。有名而無實。漢土或然。名雖闕而實則備。皇國是也。且五倫之道。則教之大綱。而在五倫之中。最重君臣之分。乃若儒教有禪讓放伐之說。則是徒詳悉明備於細目。而不得謂詳悉明備於大義。此諸皇國固有之教。其得失如何哉。

第十三章 論三條教憲為道之要領

明治三年正月。天皇行幸神祇官。祭神祇畢。乃下詔曰。朕恭惟天神天祖。立極垂統。列皇相承。繼之述之。祭政一致。億兆同心。治教明於上。而風俗美於下。而

中世以降。時有污隆。道有顯晦。今也天運循環。百度維新。宜明治教。以宣揚惟神之道也。因新命宣教使。布教天下。汝群臣衆庶。其體斯旨。於是宣教使四出。布教。民始知有教矣。尋改神祇官為神祇省。又改神祇省為教部省。改宣教使為教導職。置正權大。中少教。正講義及正權訓導。定三條教憲。設教院及教會於各所。於是教導之方。無所不備。民始知所歸嚮矣。所謂三條教憲者何也。一曰。宜體敬神愛國之旨。二曰。宜明天理入道。三曰。宜使奉戴皇上。遵守朝旨。三條之說。詳於下卷。今唯舉其所本而言之。敬神本於

寶鏡之訓。此訓也。是天祖之所以寓神影於齋鏡。使天孫仰以奉祀。不敢忘孝敬。而臣民報本反始之義。亦實出於此。愛國本於修理固成之神蹟。國土萬物。是天神天祖之所以生成化育之。以傳之於天孫。而臣民性命衣食之源。亦實出於此。夫敬神愛國者。教之大經也。故揭之第一條。以示其為人之至任。教導職能體認此聖旨。是之謂體敬神愛國之旨。天理本於乾道。獨化成斯純男。及婦言先揚。違陰陽之理。蓋天地成而陰陽分。乾坤定而男女生。有夫婦。有父子。有兄弟。有朋友。有君臣。故人倫之本。則始於夫婦。人

行之極。則終於君臣。是天之理也。有天理故有人道。人道不過五倫。五倫之本於神訓。既如上章所論。夫天理人道者。教之大法也。故揭之第二條。以示其為人之本分。教導職能明曉此神訓。是之謂明天理人。道。奉戴皇上。本於天兒屋。天太玉侍殿內輔翼天孫。遵守朝旨。本於大已貴奉勅避國隱ハハ十隈。蓋易姓革命之國。則其天子出自凡種。猶犬豕之子馬牛之孫也。而彼臣民猶仰之以為君主。均是臣民也。孰若我臣民奉戴神胤一系之天皇之為至幸哉。彼臣民且猶聽犬豕子馬牛孫之命令。况於我臣民。其誰得

不遵守朝廷之旨。夫奉上遵旨者。教之大用也。故揭之第三條。以示其為人之先務。教導職既能體認第一條。明曉第二條。然後導民使其能知君臣大義。以盡忠於上。是之謂使奉戴皇上遵守朝旨。凡此三條。皆本於神典。而非今日所創設。教導之方雖多端。亦唯不出三條範圍。則三條教憲實為道之要領矣。且明詔所謂祭政一致者。亦本於兒屋太玉補佐大政。以主祭祀。祭即政也。行政在教。教立而政行。故祭政一致。政教不岐者。是古昔聖皇之所以致隆治。而今日明詔之所以眷眷於此也。然則天皇之建教部省

大道本義 卷一 終

置教導職。以布教於天下。固為方今之急務。而三條
教憲。亦實為道之要領。以此教民。何民不可導。意其
移風易俗。臻於隆治之域。不難也。是唯在教導職之
能盡其心力焉耳矣。

大道本義上卷終

